**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881-7190进行咨询。

**3、合格的供应商应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以下报名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核验（1092466035@qq.com）：**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海市建委发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针对本项目含有本项目名称和使用期限的证书使用件）；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有效的《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拟派垃圾清运项目负责人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4）拟派拆除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行业专业岗位培训证书扫描件；

（5）法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提供授权代表在该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此条资料；**

（6）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经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所有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公章）；

（7）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2021年度或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公章，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可免交本条所需材料，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免税证明）**（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

（8）（可选）现场验证日前一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

（9）（可选）现场验证日前一个工作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

**投标报名要求：此次招标共划分为3个包件，每个投标人可投标一个或多个包件，但最终有且仅能中取其中一个包件。**

以上材料证照类为原件扫描件，其他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4、开标所需携带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若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主办方）持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仪式。②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③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授权委托人应当是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提供授权代表在该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④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仅为存档使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的资料。